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瑞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